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0樓舉行，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 2(A)重選李洪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2(B)重選羅子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3. 聘請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並訂立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乃給予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權力，以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將須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在以下情況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e)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的條款之認購權或兌換權；
 - (iii) 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之認購權利或於當時獲採納之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該計劃或安排之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便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 (v) 於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特別授予的授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d) 待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先前給予董事類似本決議案(a)、(b)及(c)段而仍然有效之批准將全部被撤銷；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情況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b) 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cc) 於股東大會以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ii) 「供股」指董事於其訂定之時間，在指定記錄日期向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其他法律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視作必須或權宜之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就此而言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不時經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並在其規限下進行購回；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c) 待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先前給予董事類似本決議案(a)及(b)段而仍然有效的批准將全部被撤銷；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情況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於股東大會以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5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條件下，藉加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在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得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本公司董事依據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所授予去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能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局命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顏翠雲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註：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如股東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b)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該名人士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之持有人就該股份作出之投票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振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沈培英先生
李洪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子磷先生
盧煥波先生
鄭允先生